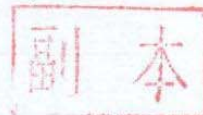


JL-2016210-2



青岛地铁
QINGDAO METRO

合同编号: M4-JG-2016-569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土建工程

(第二监理合同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与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16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市地铁4号线土建工程第二监理合同段；
2. 工程地点：青岛市；
3. 工程规模：内蒙古路站～海泊桥区间TBM始发井（大里程）、海泊桥站、海泊桥站～鞍山路站区间、鞍山路站、鞍山路站～错埠岭站区间、错埠岭站、错埠岭站～福州路站区间、福州路站、福州路站～洪山坡站区间、洪山坡站、洪山坡站～劲松三路站区间、劲松三路站、劲松三路站～劲松四路站区间，以及辽阳路（南京路-福州路段）高架桥；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3614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光，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4248993，注册号：0032045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捌仟陆佰零壹元整（¥18908601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仟捌佰玖拾万捌仟陆佰零壹元整（¥18908601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始, 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技术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发包人注资的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 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转由该公司承继, 承包人知晓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青岛。

3.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 其中正本叁份, 副本拾伍份。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份; 监理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壹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表 8: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工程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变更审批表

申请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标段	青岛市地铁4号线工程第二监理合同段
投标文件人员	李晓光			拟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变更人员	刘洪臻			担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佳木斯工学院(本科)			专业	机械制造
申请变更原因: 投标书中该项目总监李晓光同志因工作岗位调动, 担任公司管理者代表, 不能到岗。 变更人员主要工作业绩: 2010年6月-2015年12月青岛地铁3号线监理04标副总监(兼总监代表); 2011年获得青岛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2011年10月经考试合格被聘为山东省评标专家库专家, 主专业 A1001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第一辅专业 A0901 城市道路工程, 第二辅专业 A0903 燃气热力工程。2013 年获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考核先进个人; 2014 年获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2015 年获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先进个人; 2015 年获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考核先进个人。					
业主代表意见:				申请单位: (公章) 2017年5月20日	
计划合约部意见:				(公章) 2017年5月25日	
工程管理部意见:				2017年5月31日	
分管领导意见:				2017年6月7日	
总经理意见(项目负责人报批项):				2017年6月7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变更人员业绩可另附页;

2. 变更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业务部门执两份、计划合约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青地四号线〔2017〕34号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地铁4号线工程第二监理合同段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报告的批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履约情况变更申请报告》收悉。经对拟变更人员审查，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研究决定：

同意你公司所承担的轨道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晓光变更为刘洪臻。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抄送：迟建平、曹仁文、张学家、朱明，工程安质处、工程管理处、工程计划处。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

2017年5月31日印发

- 2 -